

2022 年度南通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市内外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机关以及市领导转送、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

（二）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工作或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筛选重要建议，提供给市委、市政府参考。

（三）督促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转送、交办、督办信访事项，指导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代表市政府办理申请市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我市群众进京去省上访相关工作。负责驻京、驻宁日常信访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及时劝返本地越级上访群众。应急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修改本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市信访工作考核。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预警研判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

（七）指导全市信访系统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

（八）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九）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承办中央和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和《江苏省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处）、来信办理处（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来访接待处、查办督办处、复查复核处（政策法规处）、联席办综合处和网络信访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信访局（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信访系统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精神，严格按照全省“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要求，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着力加强源头预防化解，持续攻坚“骨头案”“钉子案”，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工作任务，全市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市信访局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30409 批（件）。其中，到市级以上层级走访 2649 批 8112 人次（集访 274 批 4990 人次），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下降了 31.8% 和 25.3%（集访批次、人次同比分别下降了 34.45% 和 19.8%）；纸质来信 5255 件，同比下降 17.5%；网上信访事项 22505 件，同比增长 34.78%，网上信访占比达 74%，同比提升 2.5 个百分点。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92%。

一是扎实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全省“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开展以来，省信访联席办先后交办我市重点信访事项（人员）8 批 105 件，已结案 105 件，结案率为 100%；市信访联席办交办各地和有关市直部门信访重点事项（人员）185 件，已化解 180 件，化解率为 97.30%。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展以来，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市的第一批“国治件”1841 件，结案率 99.46%，再次信访

率 16.74%；第二批“国治件”479 件，结案率 99.16%，再次信访率 16.28%。省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市“省治件”1317 件，上报完成率 99.47%。

二是扎实做好信访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常态化开展全市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坚持日报告、周通报和月研判。全年市信访局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信访形势研判报告 24 份，各类信访情况专报 15 份，转交和办结省、市领导批示信访件 180 余件。持续优化部门联动、上下协同、前后方配合的信访保障机制，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市（含）以上三级“两会”以及全市性若干重大会议活动等系列信访保障任务，确保“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其中，党的二十大信访保障期间，我市越级进京访人数列全省地级市第 12 位，受到省信访联席办书面表扬。

三是持续强化党政领导接访包案工作。年初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党政领导接访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相关工作，市委办、市政府办先后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实施意见》（通办〔2022〕33 号）等 3 个文件，进一步推动党政领导真接访、真包案。市信访联席办全年服务保障市级党政领导 47 人次接待来访群众和会商会办信访突出问题。1 至 10 月，全市各板块应完成领导接访下访 1513 人次，实际完成接待信访人 1396 批次，有效参与率达 92.3%。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参与；分管领导具体抓，共同参与；其他领导配合抓，全面参与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是认真学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组织《条例》学习培训，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专题学习《条例》，并将《条例》列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各主体班培训计划。全市信访系统共牵头开展《条例》专题巡回宣讲 700 余场次，培训党员干部 8 万余人次。市信访局组织对市委办等 30 多家市直部门党员干部进行了专题授课辅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接访场所主阵地作用，在日常接待群众来访、办理群众来信、接听群众来电中做好宣传，共翻印《条例》单行本 10 余万份，各类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制作展板 460 多块，标语 2000 余条，累计举办广场宣传进村居活动 1300 余场次，实现了《条例》宣传村居全覆盖。围绕特色打造亮点，充分利用党建平台优势，把《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情况，列入机关党建督查考核和年度信访工作绩效考核，确保应学尽学，实现党员干部全覆盖，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参与率 100%。

第二部分
南通市信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1.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0
总计	1,809.12	总计	1,809.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1.52	1,80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1,403.6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3.63	1,403.63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4.01	1,254.01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62	14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39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9	39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01.52	1,651.90	14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4.01	1,254.01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62		14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39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9	39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1.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1,40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397.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1.52	本年支出合计	1,801.52	1,801.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60	7.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09.12	总计	1,809.12	1,809.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52	1,651.90	14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4.01	1,254.01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62		14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39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9	39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1.90	1,548.25	10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59	1,417.59	
30101	基本工资	198.72	198.72	
30102	津贴补贴	533.79	533.79	
30103	奖金	286.13	286.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4	108.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8	44.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9	57.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4	4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5		103.65
30201	办公费	10.86		10.86
30202	印刷费	3.65		3.6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3		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9		1.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10.83
30229	福利费	18.40		1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7		3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6	130.66	
30301	离休费	19.51	19.51	
30302	退休费	80.57	80.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2.76	22.7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	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1.52	1,651.90	149.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03.63	1,254.01	149.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54.01	1,254.01	
2010308	信访事务	149.62		14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89	39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89	39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56.68	256.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51.90	1,548.25	103.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59	1,417.59	
30101	基本工资	198.72	198.72	
30102	津贴补贴	533.79	533.79	
30103	奖金	286.13	286.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54	108.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88	44.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59	57.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21	141.2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14	4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5		103.65
30201	办公费	10.86		10.86
30202	印刷费	3.65		3.6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3		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9		1.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10.83
30229	福利费	18.40		1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7		3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6.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66	130.66	
30301	离休费	19.51	19.51	
30302	退休费	80.57	80.5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2.76	22.7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2	7.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	0.00	0.00	0.00	0.00	2.45	2.60	13.00	0.31	0.00	0.00	0.00	0.00	0.31	0.38	12.0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8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6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5
30201	办公费	10.86
30202	印刷费	3.6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4.3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8
30216	培训费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83
30229	福利费	18.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通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0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0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4 万元，增长 0.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09.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工资、津补贴等正常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09.1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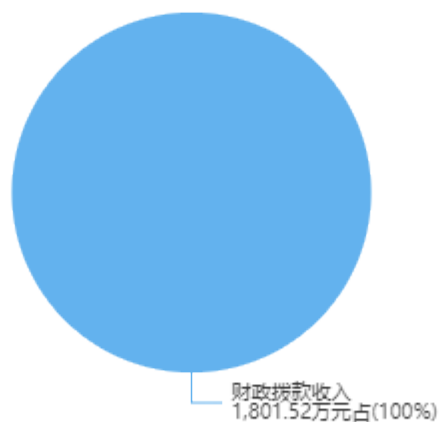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0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工资、津补贴等正常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项目支出积余所致。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01.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01.5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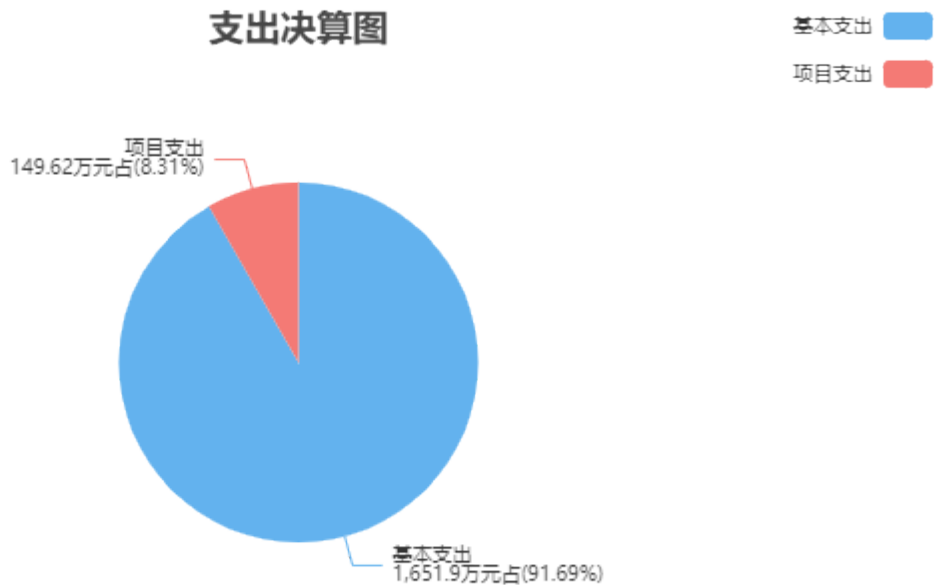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0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1.9 万元，占 91.69%；项目支出 149.62 万元，占 8.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09.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4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工资、津补贴等正常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18.9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12.44 万元，支出决算 1,25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奖等支出指标。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 201.98 万元，支出决算 14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信访救助资金支出较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2.95 万元，支出决算 141.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出现人员退休、新进等调整情况。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61.59 万元，支出决算 25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内出现人员退休、新进等调整情况。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5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0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5 万元，增长 0.5%，变动原因：工资、津补贴等正常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5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4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03.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 万元，变动原因：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支出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2.6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元，接待 2 批次，3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苏州市信访局、省政府信访局工作组来通工作用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62%，决算数与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召开会议次数减少。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8 个，参加会议 32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贯会议、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租用场地、音响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2.7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组织培训活动坚持厉行节约，部分支出节余。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68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信访工作条例》、信访业务标准化培训，举办全市信访系统干部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3.65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6 万元，减少 6.21%，变动原因：本着“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801.52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6.98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01.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